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高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87172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5f4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8MA9M1WNK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显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895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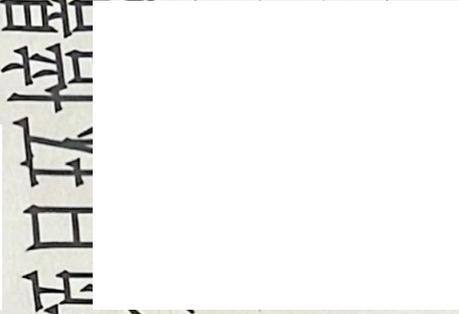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10吨/小时性能球磨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师资格

# 环境影响评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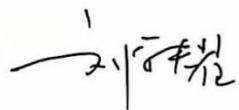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10-12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 P29; 已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10~P26。
2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完善相关物质理化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数量,核实主要设备年时基数。	已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物质理化性质,见 P37、P38, 已核实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设备年时基数,见 P34~P36。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共用设备不同产品更换清洗方式及产污情况说明;补充项目物料输送方式及产排污分析。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42~P47; 已核实项目共用设备不同产品更换清洗方式及产污情况说明,见 P35、P36、P39; 已补充物料输送方式及产排污分析,见 P43~P46。
4	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 P52、P83;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报批:

 张林申

2024.10.2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72-04-05-339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勇	联系方式	18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22</u> 分 <u>13.842</u> 秒, <u>34</u> 度 <u>44</u> 分 <u>36.8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即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内容。</p> <p><b>1.《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b></p> <p>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规定，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区人口和经济，但必须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p> <p>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p> <p>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sup>2</sup>。</p> <p>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p> <p>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sup>2</sup>。</p>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sup>2</sup>。

###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sup>2</sup>。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sup>2</sup>。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sup>2</sup>。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sup>2</sup>。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13.842"，N34°44'36.877"，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3），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 号）（见附件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4）。

##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 年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9 年 0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

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规模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	--	----------------------------	----

**表 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
禁 止 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火电、新建燃煤设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类产业。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	
<b>表 1-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b>			
<b>类别</b>	<b>审查意见</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且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行业。	符合

		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与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邛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	符合

		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光善有放的环境风险防设施 and 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间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运营期拟采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72-04-05-339510。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经过现场踏勘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及研判分析报告（见附图12及附件6），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麻屯镇厂区井，距其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930m，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u></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p>
---------------------	--

量优良天数246天，达标率为67.4%。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内，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聚羧酸分散机配比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冷却、降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 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p> <p>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p> <p>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p> <p>4、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空港园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球型磨料，项目生产不使用含VOCs物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VOCs治理措施，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项目生产过程无VOCs排放。</p> <p>2、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p>	符合

				<p>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p> <p>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p>	<p>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风险控制	<p>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p> <p>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p>	<p>1、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属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不在化工园区内。</p> <p>2、项目厂区已做分区防渗。</p>	符合	

			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期间，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3、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号），“两高”项目类别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再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及“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万-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为电和新水，用电量为15万kwh/a，用水量约为233.75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404kgce/（kW·h），新水折标系数为0.2571kgce/t，则本项目用电量折

合为标准煤为60.6tce(等价值), 用水量折合为标准煤为0.06tce(等价值), 项目年耗能量折合总标准煤60.66tce(等价值)。因此, 不属于文件所述的“两高”项目。

**4、与《洛阳市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净上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净上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孟环委办〔2024〕10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孟环委办〔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5.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的政策要求, 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 实施动态监管, 严管严控项目准入关, 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焦化、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改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B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绩效指标要求。	符合
	15.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为重点,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 降低落料高度, 项目高速分散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及高速	符合

	<p>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025年2月底前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任务。</p>	<p>分散过程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均为湿式物料或物料比重较大的颗粒态，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无颗粒物产生，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的排放。</p>	
	<p>3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p> <p>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5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绩效指标要求。</p>	符合
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22.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鲜水取用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本项目聚羧酸分散剂配比如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符合
	<p>2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企业拟建内容满足“三线一</p>	符合

		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净上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7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报告，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备案。指导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回头看”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填报检查记录单。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沉淀池沉淀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黄油进行润滑，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净上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孟环委办</p>				

(2024) 10号) 的要求相符。

### 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污染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冷却降尘用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按照《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

要》的要求。

### 6、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	符合

目	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荐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p>			
<p><b>8、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9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b></p>			
洛政办〔2023〕4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三)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36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预烧结炉、烧结炉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31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四) 工业行业升级 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VOCs企业管理,师区、孟津区等涉VOCs企业较多县区减少VOCs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预烧结炉及烧结炉无废气排放,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的排放。	符合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符合

	<p>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但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小，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文件所述的“两高”项目</p>	
	<p>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烧结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 9、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本项目工业炉窑以电为能源，无废气排放。</p>	<p>符合</p>

<p>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p>										
<p>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工业炉窑（电炉）无废气排放。</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p>	<p>本项目工业炉窑以电为能源，无废气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p>										
<p><b>10、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豫政〔2024〕12号</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环评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 <td>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p> </td> <td>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豫政〔2024〕1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p>	符合
	豫政〔2024〕1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p>	符合							

		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要求。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预烧结炉、烧结炉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 1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附件1中“磨料磨具”的适用范围，执行“磨料磨具”行业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及其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12 “磨料磨具”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级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及河南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由孟津先	符合

			进制造业开发区审核同意备案。	
污染治理技术	<p>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2.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3.酸雾治理采用酸雾吸收塔、湿式电除雾等治理工艺；4.树脂磨具等工艺产生的 VOCs，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静电、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酸雾、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选型满足设计要求。</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 10mg/m<sup>3</sup>； 2.锅炉排放限值：（1）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3.涂附磨具的刮浆浸渍、复胶等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10mg/m<sup>3</sup> 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4.工业炉窑排放限值：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工业炉窑均使用电为能源，无燃料燃烧型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的排放，另外项目炉窑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中无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	/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输送，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及密闭投加；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5.刮浆浸渍、烘干、干燥、焙烧等产生 VOCs 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6.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原料、辅料、除尘灰和成品均在车间或密闭库内存放，进出料采用密闭收集抑尘措施；2.厂区内原辅材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降低落料高度，项目高速分散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及高速分散过程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均为湿式物料或物料比重较大的颗粒态，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无颗粒物产生。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	1.如有需要，企业按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安装烟气 CEMS；2.厂区排气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符合

		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按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手续；2.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3.按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4.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进行台帐管理。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按要求设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企业公路运输货车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p>运输监管</p>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年总货物运输量 20 吨(产品 10 吨,原料 10 吨),小于日均进出货 150 吨;不属于左列中其他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运输监管方式相关要求执行。</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相关要求。</p> <p><b>1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号）以及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结果图（详见附图8）。</p> <p>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共6眼井（其中水泉村5眼，后楼村1眼），具体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范围（区）：以1#、2#、3#、5#、6#水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50米的圆形区域，以4#水井为中心，东、西、北取水井外围50米、南至连霍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界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范围（区）。本项目距离2#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1562m（详见附图9），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麻屯镇厂区井：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东井中心点坐标为34°45'7.90"N、</p>			

112°22'12.15"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麻屯镇西井：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西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8.61"N、112°22'2.22"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厂区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930m（详见附图 10），因此，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13、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sup>2</sup>，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 **（1）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

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MRWNK8U）成立于2022年10月31日，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5），投资1000万，建设“年产10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p> <p>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72-04-05-339510。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行业项目需要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13.842"，N34°44'36.877"。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区内车间北侧、东侧和西侧均为厂内道路，车间南侧为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利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北侧为洛阳青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建设路，南侧、东侧均为机械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车间西南侧108m新艺四季园。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4。

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5号）（见附件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4），同意本项目入驻。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占地面积为1000m<sup>2</sup>。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MRWNK8U
法人代表	袁显芳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
生产工艺	原辅料—造粒—成型—预烧—烧—检验—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车间内办公室等 环保设施：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沉淀池、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约 55.5m×18m），车间高度 H=12m，车间内划分为原料间、产品间、生产区和办公室等。</u>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总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中一间兼做产品检验。	租赁车间内现有
	原料间	<u>1 个，占地面积 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暂存。</u>	租赁车间内现有
	产品间	<u>1 个，占地面积 2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暂存。</u>	租赁车间内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与厂区内其他生产企业共用	利用厂区现有
	供水	来自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与厂区内其他生产企业共用	利用厂区现有
		<u>自建 1 座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0.25t/h。</u>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线切割及磨	新建沉淀

			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化粪池及排水管网。	池,化粪池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采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	沉淀池	共1座,容积为2m <sup>3</sup> 沉淀池,用于线切割和磨削废水的收集处理	新建
		化粪池	共1座,容积为27m <sup>3</sup> 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利用厂区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1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用途
球型氧化锆	0.5~1mm	9 吨/年	砂磨机配套研磨介质
球型氧化铝	0.5~1mm	1 吨/年	

#### 5、主要生产设备

#####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高速分散机	/	15kg/h	2台	/
离心喷雾造粒塔	LPG-5	30kg/6h	3台	/
卧式球磨机	GMS10-4	30kg/15h	2台	/
试验炉	GWL-1000LB	/	1台	电加热
烧结炉	GWL-1700ZQLB	15kg/24h	5套	电加热,用于预烧结工序
可控气氛烧结系统	ZG-10	40kg/24h	1台	电加热,用于烧结工序
线切割机	DK7735	/	1台	/

磨削机	HID4-SP	/	1台	/
压块机	DY-30T	/	1台	/
烘箱	101-5B	/	2台	电加热
小型移动式空压机	/	/	1台	/
光学显微镜	/	/	1台	用于产品检验
纯水制备系统	0.25t/h	0.25t/h	1台	二级反渗透工艺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	配套风机风量为6000m <sup>3</sup> /h	1台	/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	1台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 （2）主要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造粒工序：本项目造粒工序主要工艺为粉末—高速分散—球磨—造粒。由于本项目对产品纯度含量要求较高，项目造粒设备采用设备与产品对应的生产方式。

本项目造粒工序高速分散机单台设备单批次生产产能为15kg，高速分散机单批次生产时长为1h，项目设置2台高速分散机（1台用于氧化锆的生产、1台用于氧化铝的生产），本项目球型氧化锆年产9吨，生产球型氧化锆所用的高速分散机年运行700h，则设备年生产能力为10.5吨/年，生产球型氧化铝所用的高速分散机年运行80h，设备年生产能力为1.2吨/年，则项目高速分散机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球磨工序：本项目造粒工序球磨机单台设备单批次生产产能为30kg，球磨机单批次生产时长为15h，球磨机单批次生产期间不间断，项目设置2台球磨机（1台用于氧化锆的生产、1台用于氧化铝的生产），本项目生产氧化锆所用球磨机年运行200天，每天运行24h，则设备年生产能力为9.6吨/年；本项目生产氧

化铝所用球磨机年运行50天，每天运行15h，则设备年生产能力为1.5吨/年。则项目球磨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造粒工序：本项目造粒工序喷雾造粒塔单台设备单批次生产产能为30kg，喷雾造粒塔单批次生产时长为6h，喷雾造粒塔单批次生产期间不间断，项目设置3台离心喷雾造粒塔（2台用于氧化锆的生产、1台用于氧化铝的生产），项目生产氧化锆所用喷雾造粒塔年运行时长为180天，每天运行6h，项目2台离心喷雾造粒塔生产能力为10.8吨/年，项目生产氧化铝所用喷雾造粒塔年运行时长为50天，每天运行6h，项目1台离心喷雾造粒塔生产能力为1.5吨/年，则项目离心喷雾造粒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由于本项目预烧结及烧结工序生产时，物料不与设备进行直接接触，因此项目预烧结炉、烧结炉生产时可以混用。

预烧结系统：本项目共设置5台烧结炉对物料进行预烧结，烧结炉每炉加料15kg，烧结一炉需用时升温7h，保温1h，降温冷却16h，每天运行24h，年运行150天，则项目预烧结系统产能为11.25吨/年，大于项目年产10吨球型磨料的生产需求。

烧结系统：项目共设置1台40kg可控气氛烧结系统对物料进行烧结，烧结炉每炉加料40kg，烧结一炉需用时升温8h，保温1~6h，降温冷却10h，每天运行24h，年运行300天，则项目烧结系统产能为12吨/年，大于项目年产10吨球型磨料的生产需求。

根据以上生产能力分析：项目建成后成后高速分散、球磨、喷雾造粒、预烧结、烧结工序主要生产设施均可以满足10t/a加工能力的需求。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氧化锆粉末	t/a	9	0.5-90um 粉末，桶装，25kg/桶，外购，最大储存量：3T
	氧化铝粉末	t/a	1	0.5-90um 粉末，桶装，25kg/桶外购，最大储存量：0.5T
	稀土氧化物等助烧剂	t/a	0.2	0.5-90um 粉末，桶装，25kg/桶外购，最大储存量：0.1T
辅料	氮气	瓶/a	100	外购，瓶装供气，40L/瓶
	氩气	瓶/a	100	外购，杜瓦钢瓶供气，40L/瓶
	氢气	瓶/a	50	外购，瓶装供气，40L/瓶
	聚羧酸分散剂	t/a	0.1	瓶装液体，10kg/瓶
动力、能源	电	kWh·a	15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水	t/a	233.75	由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压缩空气	m <sup>3</sup> /a	200	厂区自备

氧化锆：一种白色重质无定形粉末或单斜结晶，无臭，无味。相对密度5.85，熔点2680℃，沸点4300℃，折光率2.2.氧化锆有三种晶体形态：单斜、四方、立方晶体。在1100℃以上形成四方晶体，在1900℃以上形成立方晶体。氧化锆材料具有高硬度，高强度，高韧性，极高的耐磨性及耐化学腐蚀性等优良的物化性能，氧化锆已经在陶瓷、耐火材料、机械、电子、光学、航天航空、生物、化学等各种领域获得广泛的应用。

根据氧化锆的理化性质及相关毒性数据资料，氧化锆的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记载。氧化锆的毒性较低，但由呼吸道吸入，可沉积于肺。吸入氯化锆后形成可溶性氧氯化锆，多贮存于肺内。骨内沉积量多于肝内。锆能浓集于红细胞及脂肪中，与血浆蛋白形成复合物。经口吸收极少，可由肠道排出。

氧化铝：工业氧化铝主要成分为 $\alpha$ -Al<sub>2</sub>O<sub>3</sub>的矿物。用化学法从高铝矾土矿除去Si、Fe、Ti等杂质制得的。在1300~1400℃煅烧变成 $\alpha$ -Al<sub>2</sub>O<sub>3</sub>，并有体积收缩。主要用于生产烧结莫来石、烧结氧化铝和电熔刚玉质耐火材料以及人造红宝石等。

稀土氧化物等助烧剂：稀土元素氧化物是指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57到

71的15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氧化物。稀土元素氧化物在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技术的不断突破，稀土氧化物的价值将越来越大。

**氮气：**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N<sub>2</sub>。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只有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即使Ca、Mg、Sr和Ba等活泼金属也只有在加热的情形下才能与其反应。

**氩气：**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1.4倍，是氢气的10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氢气：**氢气是氢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H<sub>2</sub>，分子量为2.01588。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极易燃烧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的密度为0.089g/L（101.325kpa,0° C），只有空气的1/14，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

**聚羧酸分散剂：**聚羧酸是一类含有高羧基密度的高分子聚合物，通常由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马来酸等这类不饱和羧酸单体聚合得到。聚羧酸作为一种阴离子聚电解质，对于介质中的颗粒有显著的分散作用，广泛应用于水泥基材料减水剂、涂料分散剂、水处理阻垢剂等，无腐蚀性，不易燃，闪点>100℃，属于高分子聚合物，常温下不会挥发，只会高温下裂解，裂解温度>200℃。无毒。聚羧酸分散剂能降低分散体系中固体（或液体）粒子聚集能力的物质。它是一类表面活性剂，加入到分散体系中能够提高和改善固体或液体物料的分散性能。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对产品纯度含量要求较高，项目造粒设备（包含高速分散机、卧式球磨机、离心喷雾造粒塔）采用设备与产品对应的生产方式，生产设备中间不涉及物料更换，因此，设备单批次生产结束后仅对设备进行简单清扫即可，不需要进行清洗。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线切割、磨削用水、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120m<sup>3</sup>/a（0.4m<sup>3</sup>/a）。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96m<sup>3</sup>/a（0.32m<sup>3</sup>/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线切割用水、磨削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等，用水量合计为113.75m<sup>3</sup>/a。

①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项目高速分散机运行时，需加入聚羧酸分散剂水溶液，以提高物料的分散性能，将结块的原料打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需聚羧酸分散剂水溶液的配比为1:100，本项目所用聚羧酸分散剂0.1t/a，则项目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为10t/a。用水来源为纯水，该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后续生产在喷雾造粒塔干燥后蒸发去除，无废水产生。

②线切割、磨削用水：项目线切割和磨削机在切割和打磨的同时在砂轮和工件触部位冲水降温降尘，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槽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内废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每台设备冲洗水约为0.5t/d，本项目设置1台线切割机，1台磨削机，则线切割和磨削机降温冷却用水约为1.0t/d，更换后的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降尘冷却水用量约为100t/a，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损耗，损耗率约为10%，则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废水排放量为90t/a。

### ③制水设备反冲洗用水

制水设备的反渗透膜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否则会使反渗透膜堵塞。正常工作条件下，采水24h，正反冲洗一次，制水设备配置药洗装置，先用柠檬酸酸洗，再用碱洗，整个过程设备配套自动正反冲洗装置，自带pH调节箱。反冲洗时间为15min，正冲洗时间为5min，冲洗强度10L/min。则制水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0.2m<sup>3</sup>/次，由于本项目纯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年反冲洗次数按5次计算，则反冲洗用水量为1.0m<sup>3</sup>/a，反冲洗用水为纯水。

### ④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自来水经过砂滤、碳滤预处理，去除自来水中的悬浮物、溶解态有机物后进入RO水室，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反渗透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后得到纯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与浓水比例为4:1，则项目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用量为13.75m<sup>3</sup>/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为2.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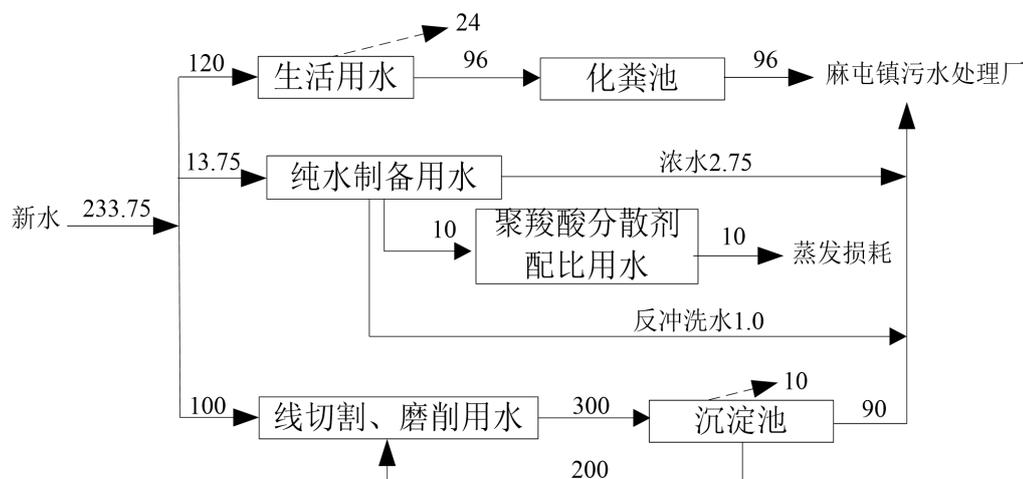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5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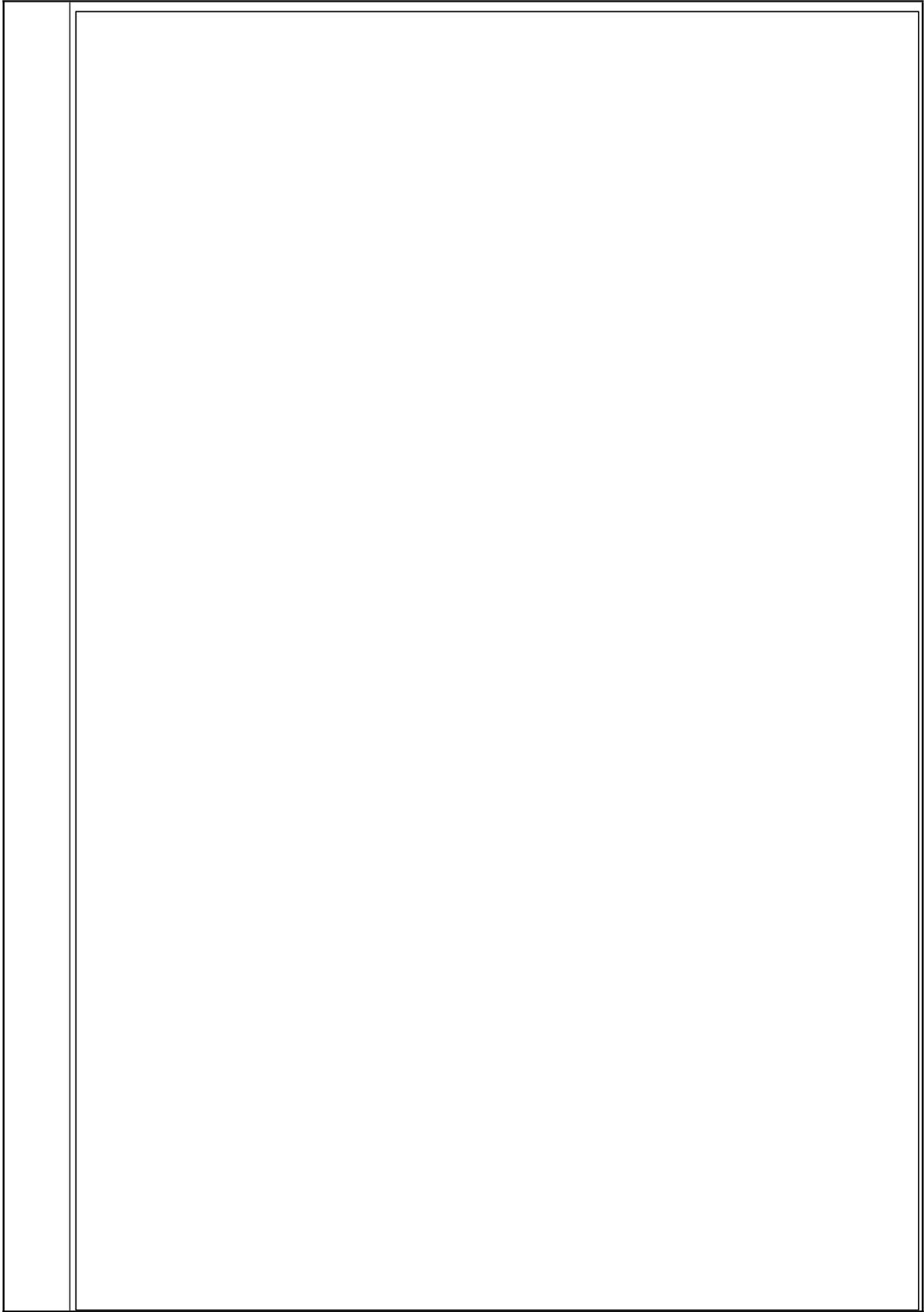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4个房间，分别为2间办公室，1间成品间，1间原料间，项目车间为生产加工区，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及东部，项目车间内按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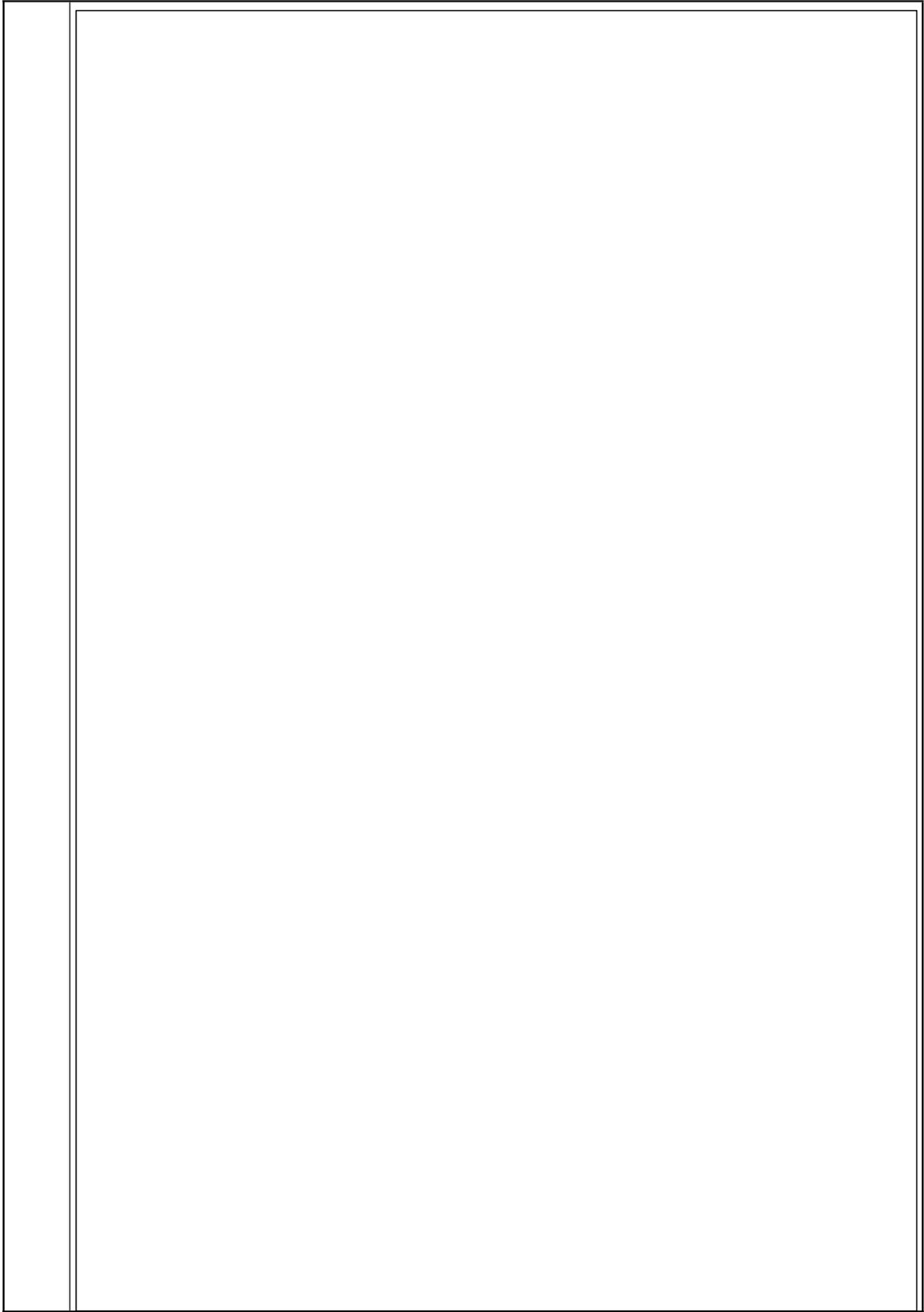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施工期</b></p> <p>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p> <p><b>运营期</b></p> <p><b>一、生产工艺流程</b></p> <p><u>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球型氧化锆、球型氧化铝，其主要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生产原料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u></p> <div data-bbox="397 719 1222 19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00px; width: 100%;"></div>
------------	--

主要工艺简介如下：

--





## 2、产排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本项目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经后续喷雾造粒后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线切割及磨削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直接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卧式球磨机、喷雾干燥机、线切割机、磨削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①废包装材料、②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③沉淀池底泥；④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2-7 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高速分散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雾造粒	颗粒物	

		压块	颗粒物	
废水		线切割、磨削冷却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	SS	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27m <sup>3</sup> ）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及调试等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系统	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厂家带走
		沉淀池	底泥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用生产车间为闲置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1 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6天，较2022年（230天）增加16天，达标率为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b>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洛阳市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址为空地，无生产作业，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生产过程仅排放少量粉尘、有机废气，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内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综上，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博雅幼儿园	E112.369704°， N34.742301°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南	100人	113m
	新艺四季园	E112.368771°， N34.742376°	居民		西南	800人	108m
	新艺花城	E112.368454°， N34.740922°	居民		西南	829人	265m
	新艺玫瑰园	E112.366169°， N34.7411478°	居民		西南	450人	413m
	麻屯镇	E112.365085°， N34.740912°	居民		西南	200人	500m
	麻屯镇	E112.370531°， N34.741802°	居民		南侧	100人	185m
	前楼村	E112.369029°， N34.745625°	居民		西北	400人	187m
	麻屯镇第二中心小学	E112.368648°， N34.747288°	师生		西北	300人	370m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文物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						

表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氨氮	-	
		SS	40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	380	
		氨氮	32	
		SS	2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年5月27日）等文件相关要求，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汇合，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表 3-4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废水			
	接管总量		排放总量	
	COD	氨氮	COD	氨氮
生活	0.0269t/a	0.0028t/a	0.0038t/a	0.0004t/a
生产	0.0002t/a	/	0.0038t/a	0.0003t/a
合计	0.0271t/a	0.0028t/a	0.0076t/a	0.0007t/a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0.0271t/a、氨氮 0.0028t/a，经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新增总量为 COD0.0076t/a、氨氮 0.0007t/a，可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减排总量中进行替代。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0.0188t/a，（有组织 0.0157t/a，无组织 0.003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孟津区内实施倍量替代，所需颗粒物替代量为 0.0376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简单装修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核算污染物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b>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b></p> <p>本项目实施后，项目高速分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雾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压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全部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p>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投料及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	高速分散机、离心喷雾造粒塔、压机	投料、喷雾造粒、压块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frac{0.156}{7}$	60.4	有组织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为6000m <sup>3</sup> /h，去除效率90%。	可行	6.04	$\frac{0.036}{2}$	0.0157	13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frac{0.003}{1}$	/	无组织	/	可行	/	$\frac{0.005}{8}$	0.0031	13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

## 1.2废气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预烧工段在密闭预烧炉内进行，加热温度未达到物料熔点，物料外观形态不发生改变，因此，项目预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由于本项目烧工段在密闭烧炉内进行，并加入惰性气体保护情况下进行加热烧工作，烧工段无空气的掺入，且加热温度未达到物料熔点，物料外观形态不发生改变，因此，项目预烧及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高速分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1) 投料及高速分散工序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料氧化锆、氧化铝均为粉状，项目粉状物料均通过人工投料入高速分散机并与加聚羧酸分散剂水溶液一起进行搅拌打散，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速分散机物料加工量为1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工序产尘系数，高速分散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取2.6kg/t-原料，则本项目高速分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高速分散工序年运行时间为780h，则高速分散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0.0333kg/h。

### 2) 喷雾造粒粉尘

项目喷雾造粒是将液料经喷雾干燥机底部喷入机体内，高温气流经机体上部吹入，经干燥后的颗粒物沉落到底部进行收集，未收集的物料经一侧的排气口排出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离心喷雾造粒机中聚羧酸分散剂在200℃的温度下，不会挥发，因此，本项目的喷雾造粒工序不会产生VOCs废气。

项目喷雾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类比《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t 特种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原料主要为氧化锆、氧化铝粉末，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水—球磨—喷雾干燥—压制成型—修胚—烧成—磨加工—产品。本项目原料与生产工艺与该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该项目喷雾造粒工序颗粒物经工业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 1#喷雾干燥造粒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7\text{mg}/\text{m}^3$ ，平均标干流量为  $522\text{m}^3/\text{h}$ ，则 1#喷雾造粒塔排放速率为  $0.0113\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15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0\text{t}/\text{a}$ ；该项目 2#喷雾干燥造粒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平均标干流量为  $1485\text{m}^3/\text{h}$ ，则 2#喷雾造粒塔排放速率为  $0.0316\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15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4\text{t}/\text{a}$ ；则喷雾造粒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644\text{t}/\text{a}$ ，该项目喷雾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4\text{t}/\text{a}$ ，根据产能折算，本项目喷雾造粒工序年产能为该项目产能的 1/5，则本项目喷雾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88\text{t}/\text{a}$ 。本项目喷雾造粒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380h，则喷雾造粒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  $0.0933\text{kg}/\text{h}$ 。

### 3) 压块工序粉尘

本项目压块过程中无需加热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从严考虑，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也按原料的 0.05% 计。本项目压块工序原材料用量约为  $10\text{t}/\text{a}$ ，则压块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5\text{t}/\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压块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h，则压块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

### 4) 废气收集

本项目拟将高速分散机、离心喷雾造粒塔及压块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

量较小，进口浓度低，本次环评按处理效率 90%计算)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拟在高速分散机及压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高速分散及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考虑；根据离心喷雾造粒塔的工作原理，项目离心喷雾造粒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废气排放口排出，项目拟采用收集软管直接连接离心喷雾造粒塔废气排放口，以收集设备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考虑。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高速分散机、3 台离心喷雾造粒塔，1 台压块机，根据实际情况计划高速分散机进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 (0.6m×0.6m)、压块机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 (0.6m×0.6m)，在废气逸出口集气罩周围根据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加装软帘，使集气罩形成较为密闭空间，提高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 1 套高速分散机所需风量为 968m<sup>3</sup>/h，1 台压块机所需风量为 968m<sup>3</sup>/h，另本项目离心喷雾造粒塔自带废气排放口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离心喷雾造粒塔废气收集风量按单台 1000m<sup>3</sup>/h 考虑，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工序存在分别单独运行及同时运行的情况，故拟建项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设置转换阀，同时配备变频风机，风机风量按 1000m<sup>3</sup>/h~6000m<sup>3</sup>/h 设计。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工序运行情况调整废气收集管道阀门、调整风机风量。

本项目高速分散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34t/a，产生速率为 0.03kg/h，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风量设置为 1000m<sup>3</sup>/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项目喷雾造粒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88t/a，产生速率为 0.0933kg/h，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风量设置为 1000m<sup>3</sup>/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9t/a，排放速率为 0.0093kg/h，排放浓度为 9.3mg/m<sup>3</sup>；项目压块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225kg/h，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风量设置为 1000m<sup>3</sup>/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sup>3</sup>；若高速分散（2 台设备）、喷雾造粒（3 台设备）、压块工序（1 台设备）同时运行，则项目颗粒物粉尘产生量为 0.1567t/a，产生速率为 0.3624kg/h，产生浓度为 60.4mg/m<sup>3</sup>，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风量设置为 6000m<sup>3</sup>/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7t/a，排放速率为 0.0362kg/h，排放浓度为 6.04mg/m<sup>3</sup>，综上所述，各设备单独运行或各设备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sup>3</sup>）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31t/a，产生速率为 0.0058kg/h，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粉尘除尘器选择除尘效率较高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

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经过特殊处理的滤料袋，每个滤料袋由多层聚酯覆膜和纤维材料制成，滤料袋的内壁有一层覆膜，外壁有一层纤维支撑结构，覆膜的作用是使滤料袋能够把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物进行有效地过滤。粉尘在进入滤料袋时，覆膜会阻止粉尘通过，然后空气经过滤料袋内的过滤层，将粉尘阻止在滤料袋内，滤料袋内的空气经过过滤，将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物进行有效地过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覆膜袋式除尘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紧凑、易清洗等优点，它也具有除尘效率高、清洁程度高、维护简单等优点，可以有效地控制出口污染物的浓度，是污染控制的理想设备。

本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塔、压块工序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62kg/h（各产尘设备同时运行），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04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

本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108m新艺四季园，且敏感点位于项目厂区侧风向，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评价认为粉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1.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高速分散	颗粒物	有组织	0.0234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0.00234

		无组织	0.0026	/	0.0026
喷雾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	0.1288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0.0129
压块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5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0.00045
		无组织	0.0005	/	0.0005
合计	颗粒物	/	0.1598	/	0.0188

###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塔、压块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22'13.379"; 34°44'36.56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

针对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按除尘效率50%）排放颗粒物进入大气环境。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因子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超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塔、压块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2	0.1812	30min	10	超标

由计算结果可知，当非正常工况时，项目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塔、压块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0.15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3.5kg/h），但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A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对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的运行管理，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为聚羧酸分散机配比用水、线切割及磨削工段冷却降尘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主要给排水情况如下：

聚羧酸分散机配比用水：项目聚羧酸分散剂水溶液的配比为1:100，本项目所用聚羧酸分散剂0.1t/a，则项目聚羧酸分散剂配比用水为10t/a。用水来源为纯水，该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后续生产在喷雾造粒塔干燥后蒸发去除，无废水产生。

线切割、磨削工序降尘冷却废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降尘冷却水用量约为100t/a，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水槽收集

后循环使用，设备集水槽内冲洗水每三天更换一次，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的损耗，损耗率约为10%，则本项目线切割、磨削工序废水排放量为90t/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类比同类废水产生浓度SS300mg/L，厂区设置1个2m<sup>3</sup>的废水沉淀池，对线切割、磨削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项目纯水通过车间纯化水生产设备（二级反渗透）利用自来水制备所得制备。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量为1m<sup>3</sup>/a，浓水量为2.75m<sup>3</sup>/a，则纯水制备系统总废水产生量为3.75m<sup>3</sup>/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COD40mg/L，SS30mg/L，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排水情况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27m<sup>3</sup>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生活 污水 96t/a	产生	浓度	350mg/L	250mg/L	30mg/L
		产生量	0.0336t/a	0.024t/a	0.0029t/a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40%	3%
	排放	浓度	280mg/L	150mg/L	29.1mg/L
		排放量	0.0269t/a	0.0144t/a	0.0028t/a
	线切割、磨 削工序废 水 90t/a	产生	浓度	/	300mg/L
产生量			/	0.027t/a	/
污水处理效率		/	60%	/	
排放		浓度	/	120mg/L	/
		排放量	/	0.0108t/a	/

纯水制备 浓水及反 冲洗水 3.75t/a	排 放	浓度	40mg/L	30mg/L	/
		排放量	0.0002t/a	0.0001t/a	/
厂区排口 189.75t/a	排放浓度		142.82mg/L	133.33mg/L	14.76mg/L
	排放量		0.0271t/a	0.0253t/a	0.0028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500mg/L	400mg/L	/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80mg/L	≤220mg/L	≤32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40mg/L	10mg/L	3(5)mg/L
	污染物排放量		0.0076t/a	0.0019t/a	0.0007t/a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沉淀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2m<sup>3</sup>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沉淀线切割及磨削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线切割及磨削工序废水产生量为1.0m<sup>3</sup>/d，项目2m<sup>3</sup>的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超过24h的要求。

### (2) 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1座27m<sup>3</sup>化粪池，用于暂存处理厂区现有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量约3.0m<sup>3</sup>/d，河南利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量为0.384m<sup>3</sup>/d，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量为0.64m<sup>3</sup>/d，总现有生活污水量为4.024m<sup>3</sup>/d，综上，本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尚有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sup>3</sup>/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sup>3</sup>/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sub>5</sub>≤190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经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2°22'10.389", 34°44'36.493"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高速分散机、卧式球磨机、离心喷雾造粒塔、烧结炉、可控气氛烧结系统、线切割机、磨削机、压块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高速分散机	/	80		20	2	1.5	东	35	49	昼夜	20	23	1
									南	2	74		20	48	1
									西	20	54		20	28	1
									北	16	56		20	30	1
2		高速分散机	/	80		23	2	1.5	东	32	50	昼夜	20	24	1
									南	2	74		20	48	1
									西	23	53		20	27	1
									北	16	56		20	30	1
3	生产车间	离心喷雾造粒塔	LPG-5	8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11	2	1.5	东	44	52	昼夜	20	26	1
									南	2	79		20	53	1
									西	11	64		20	38	1
									北	16	61		20	35	1
4		离心喷雾造粒塔	LPG-5	85		12	2	1.5	东	43	52	昼夜	20	26	1
									南	2	79		20	53	1
									西	12	63		20	37	1
									北	16	61		20	35	1
5		离心喷雾造粒塔	LPG-5	85		13	2	1.5	东	42	53	昼夜	20	27	1
									南	2	79		20	53	1
									西	13	63		20	37	1
									北	16	61		20	35	1
6		卧式球磨机	GMS10-4	85		19	16	1.5	东	36	54	昼夜	20	28	1
									南	16	61		20	35	1

	7	卧式球磨机	GMS10-4	85	22	16	1.5	西	19	59	昼夜	20	33	1
								北	2	79		20	53	1
	8	烧结炉	GWL-1700ZQLB	80	30	15	1.5	东	33	55	昼夜	20	29	1
								南	16	61		20	35	1
								西	22	58		20	32	1
								北	2	79		20	53	1
								东	25	52		20	26	1
	9	烧结炉	GWL-1700ZQLB	80	30	16	1.5	南	15	56	昼夜	20	30	1
								西	30	50		20	24	1
								北	3	70		20	44	1
								东	29	51		20	25	1
	10	烧结炉	GWL-1700ZQLB	80	29	16	1.5	南	16	56	昼夜	20	30	1
								西	26	52		20	26	1
								北	2	74		20	48	1
东								24	52	20		26	1	
11	烧结炉	GWL-1700ZQLB	80	31	16	1.5	南	16	56	昼夜	20	30	1	
							西	31	50		20	24	1	
							北	2	74		20	48	1	
							东	24	52		20	26	1	
12	烧结炉	GWL-1700ZQLB	80	31	14	1.5	南	14	57	昼夜	20	31	1	
							西	31	50		20	24	1	
							北	4	69		20	43	1	
							东	29	51		20	25	1	
13	可控气氛烧结系统	ZG-10	80	29	14	1.5	南	14	57	昼夜	20	31	1	
							西	26	52		20	26	1	
							北	4	69		20	43	1	
							东	15	61		20	35	1	
14	线切割	DK7735	85	40	2	1.5	东	15	61	昼夜	20	35	1	

		机							南	2	79		20	53	1
								西	40	53			20	27	1
								北	16	61			20	35	1
15		磨削机	HID4-SP	85	42	2	1.5	东	13	63	昼夜		20	37	1
								南	2	79			20	53	1
								西	42	53			20	27	1
								北	16	61			20	35	1
16		压块机	DY-30T	70	44	2	1.5	东	11	49	昼夜		20	23	1
								南	2	64			20	38	1
								西	44	37			20	11	1
								北	16	46			20	20	1
17		空压机	/	85	29	2	1.5	东	26	57	昼夜		20	31	1
								南	2	79			20	53	1
								西	29	56			20	30	1
								北	16	61			20	35	1
18		TA001 风机	/	90	18	2	1.5	东	37	59	昼夜		20	33	1
								南	2	84			20	58	1
								西	18	65			20	39	1
								北	17	65			20	39	1
注：1、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值为 70dB（A）以下的设备未列出。															

### 3.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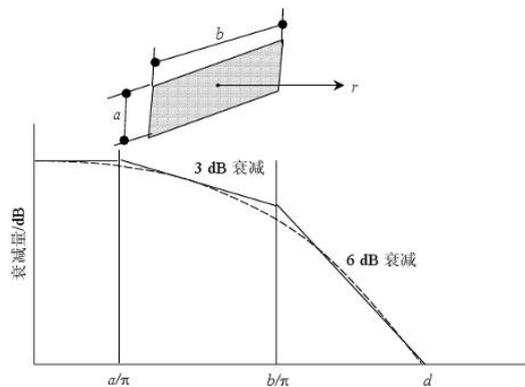


图4-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 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5.2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91	65	达标
	夜间	42.9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44	65	达标
	夜间	53.4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63	65	达标
	夜间	53.63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昼、夜间最大贡献值为 53.63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底泥、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

设备润滑使用黄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在来料拆包使用和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包装材料经厂区收集后规范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收集到的除尘灰为0.141t/a。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07。

(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线切割及磨削冷却降尘废水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0.2t/a，主要为切割及磨削产生的废边角料及粉尘，经沉淀后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沉淀池底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07。

(4)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二级反渗透装置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重量约为70kg，更换周期均为5年，故本项目制纯水工序废滤砂和废反渗透膜为0.014t/a。废滤砂和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环

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生活垃圾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表4-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900-003-S17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2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07	0.14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3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0.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0
4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14t/a	SW59 900-009-S59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1.5t/a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 4.2 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底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沉淀底泥清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球型磨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锆、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可能对土壤、

地下水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总体来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入库进行密闭储存。

(2) 根据生产单元及污染物排放单元。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和厂区道路等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化粪池和沉淀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另外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6.1 危险物质

根据本项目化学品的使用情况，本项目不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所用氢气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第二部分易燃易爆气态物质，本项目所用氢气瓶的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充装压力15MPa，钢瓶40L，常温常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 \text{g/L}$ 。则本项目单瓶氢气的质量 $=40 \times 150 \times 0.0899 = 0.5394 \text{kg}$ 。本项目厂区氢气最大储存量为5瓶，则厂区氢气储存量为 $0.002697$ 吨。具体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氢气	0.002697	10	0.0002697
合计				0.0002697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Q最大值为 0.0002697，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表 4-11 氢气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氢[压缩的]；氢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1			
	英文名：hydrogen		UN 编号：1049			
	分子式：H <sub>2</sub>	分子量：2.01	CAS 号：1333-7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59.2	相对密度(水=1)	0.07	相对密度(空气=1)	0.07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57.9℃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sub>50</sub> ：无资料 LC <sub>50</sub>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水		
	闪点(℃)	< -50	爆炸上限（v%）	74.1		
	引燃温度(℃)	400	爆炸下限（v%）	4.1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b>储运条件：</b> 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				

		<p>及附件破损。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b>泄漏处理：</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p>灭火方法</p>	<p>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 6.2 风险分布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氢气采用压缩瓶装，在厂区生产车间内暂存，氢气遇明火或预热会发生火灾、爆炸；为避免以上风险情况，企业制定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完善的氢气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和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氢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气的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制度应涵盖与安全相关的所有内容，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在氢气的储存、输送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禁止违规操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监督。

### 3、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

氢气的泄漏和爆炸往往与设备本身存在的问题密切相关。定期对储存、输送和使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 4、建立氢气泄漏监测系统

安装氢气泄漏监测仪器，及时发现氢气泄漏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监测系统应与报警系统相连，确保能迅速发出警报并采取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5、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应急响应职责和措施，确保在发生氢气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置，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

对从事氢气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培养员工对氢气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 7、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氢气的生产和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严重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塔、压块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 <sup>3</sup> ）要求。
企业边界	烟气量,烟气流速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备注：1、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八、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投资额
废气	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	高速分散机、压块机设置 3 个集气罩与离心喷雾造粒塔自带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1 套	7

	块	口通过集气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21 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废水	线切割、磨削废水	沉淀池 (2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座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7m <sup>3</sup> )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 <u>不造成二次污染</u>	1 间	0.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5
噪声、声环境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高速分散、喷雾造粒、压块 颗粒物	高速分散机、压块机设置 3 个集气罩与离心喷雾造粒塔自带废气排放口通过集气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 <sup>3</sup> )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线切割、磨削废水	SS	沉淀池 (2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27m <sup>3</sup> , 依托现有)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氢气安全管理制度;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 4、建立氢气泄漏监测系统; 5、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6、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 7、加强监督检查。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88t/a	/	0.0188t/a	+0.0188t/a
废水	COD	/	/	/	0.0271t/a	/	0.0271t/a	+0.0271t/a
	氨氮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SS				0.0253t/a	/	0.0253t/a	+0.02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	/	0.141t/a	/	0.141t/a	+0.141t/a
	沉淀池底泥	/	/	/	0.2t/a	/	0.2t/a	+0.2t/a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和 废反渗透膜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8：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 9：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一）；

附图 10：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二）；

附图 11：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附图 13：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麻屯镇人民政府证明；

附件 4：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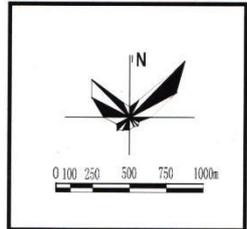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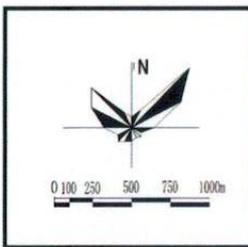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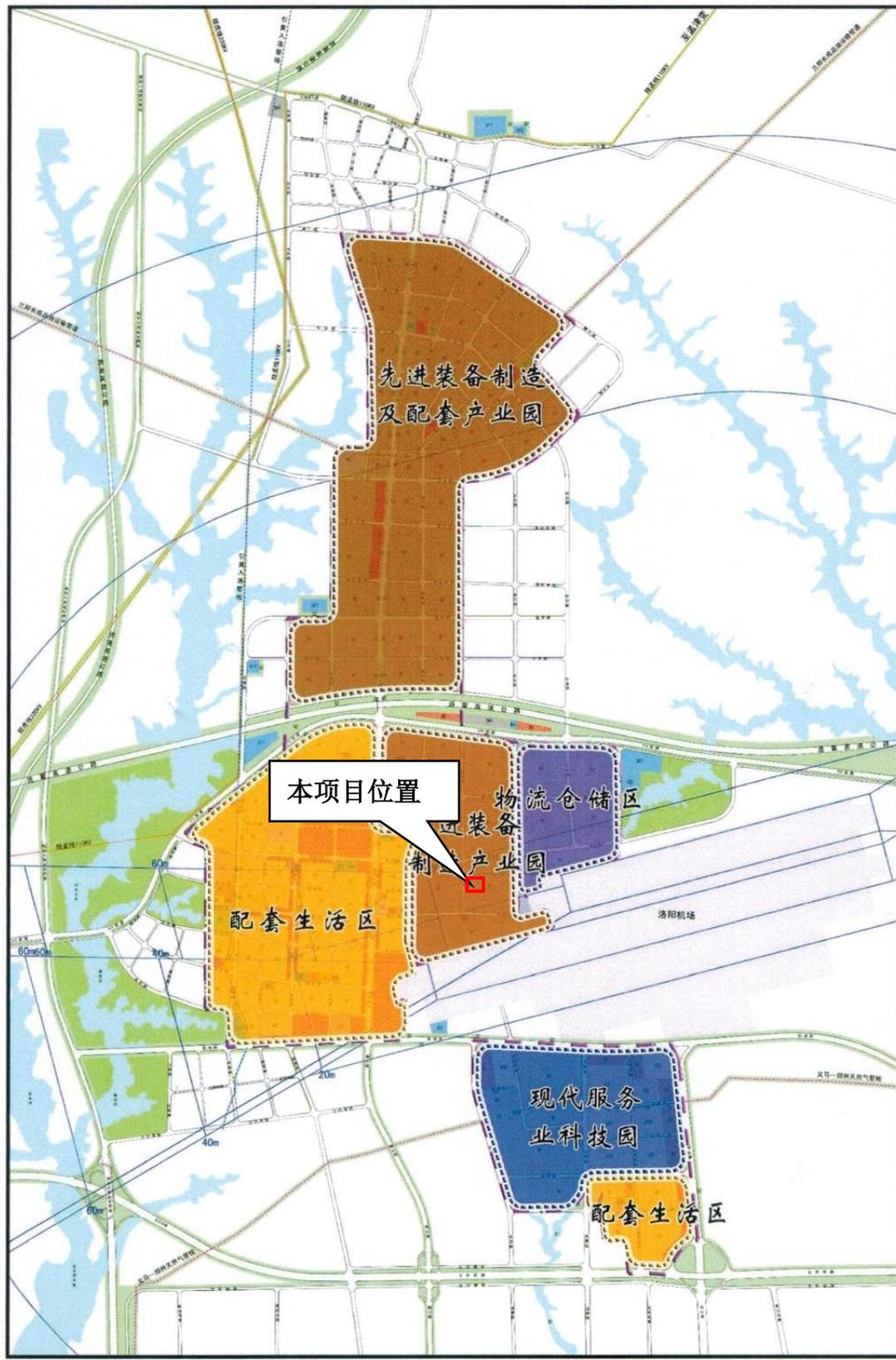
[Yellow]	二类居住用地
[Pink]	行政办公用地
[Orange]	文化设施用地
[Light Orange]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Light Red]	中小学用地
[Red]	科研用地
[Green]	体育用地
[Light Blue]	医疗卫生用地
[Pink]	社会福利用地
[Light Red]	文物古迹用地
[Red]	商业用地
[Dark Red]	商务用地
[Blue]	加油加气站用地
[Dark Blue]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rown]	一类工业用地
[Dark Brown]	二类工业用地
[Purple]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Dark Purple]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Grey]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Dark Grey]	社会停车场用地
[Light Blue]	供水用地
[Dark Blue]	供电用地
[Light Blue]	供燃气用地
[Dark Blue]	通信用地
[Light Blue]	广播电视用地
[Dark Blue]	排水用地
[Light Blue]	环卫用地
[Dark Blue]	消防用地
[Grey]	城市道路用地
[Green]	公园绿地
[Light Green]	防护绿地
[Dark Green]	广场用地
[Light Blue]	机场用地
[Blue]	水域
[Light Blue]	机场净空线
[Purple]	集聚区范围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附图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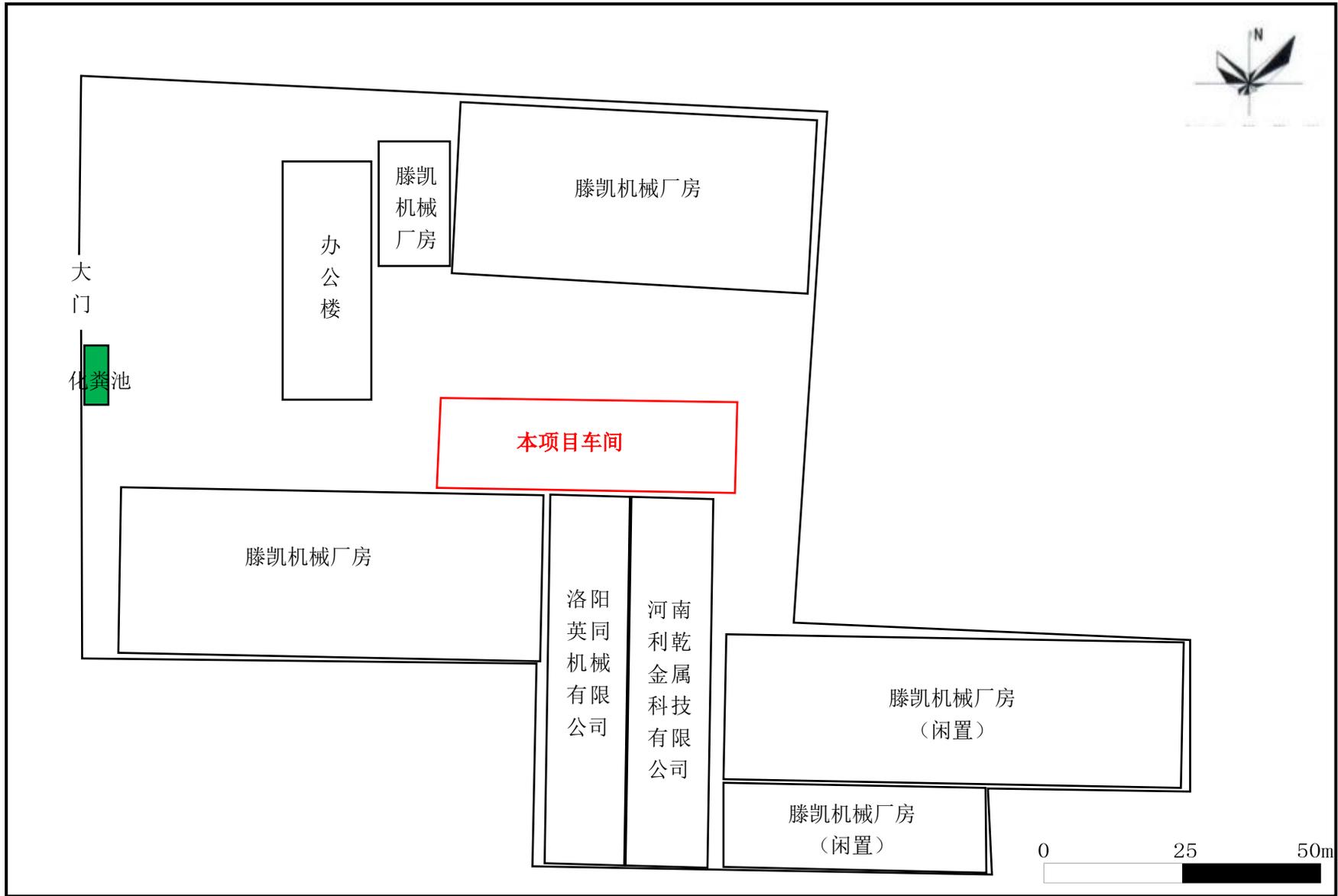
##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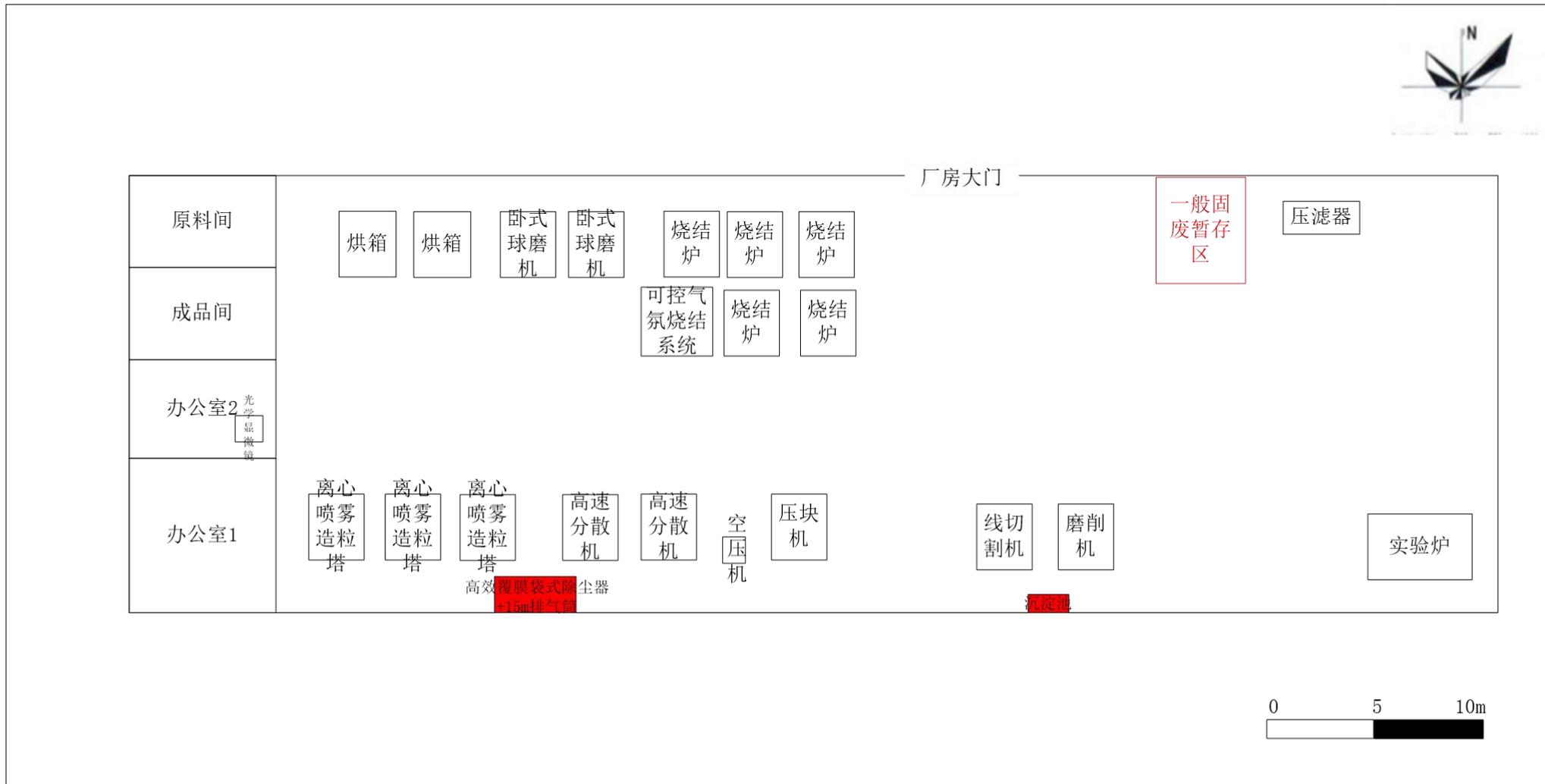
- 图例**
- 先进装备及配套产业园
  - 先进装备产业园
  -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
  - 物流仓储区
  - 配套生活区
  - 集聚区范围

附图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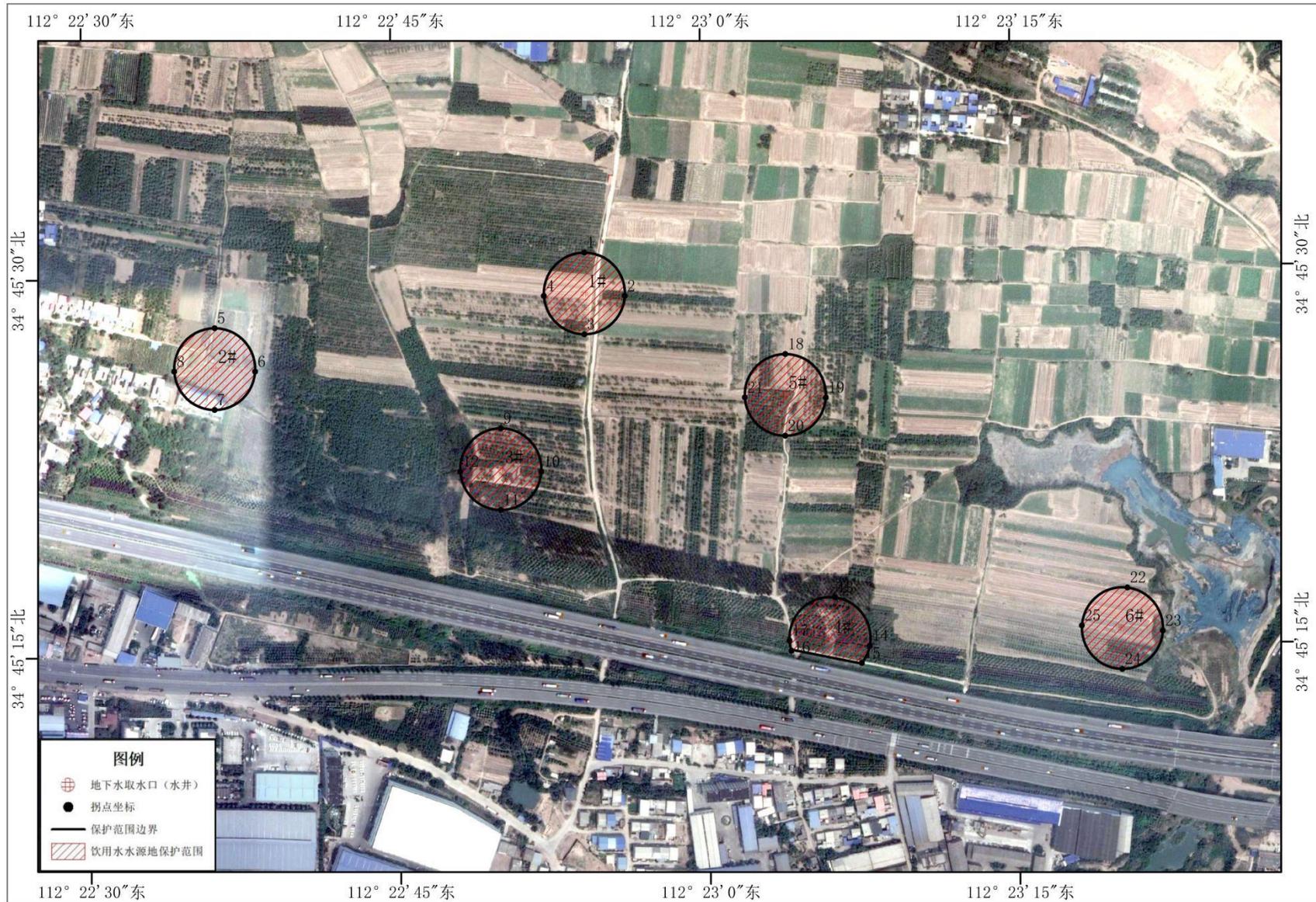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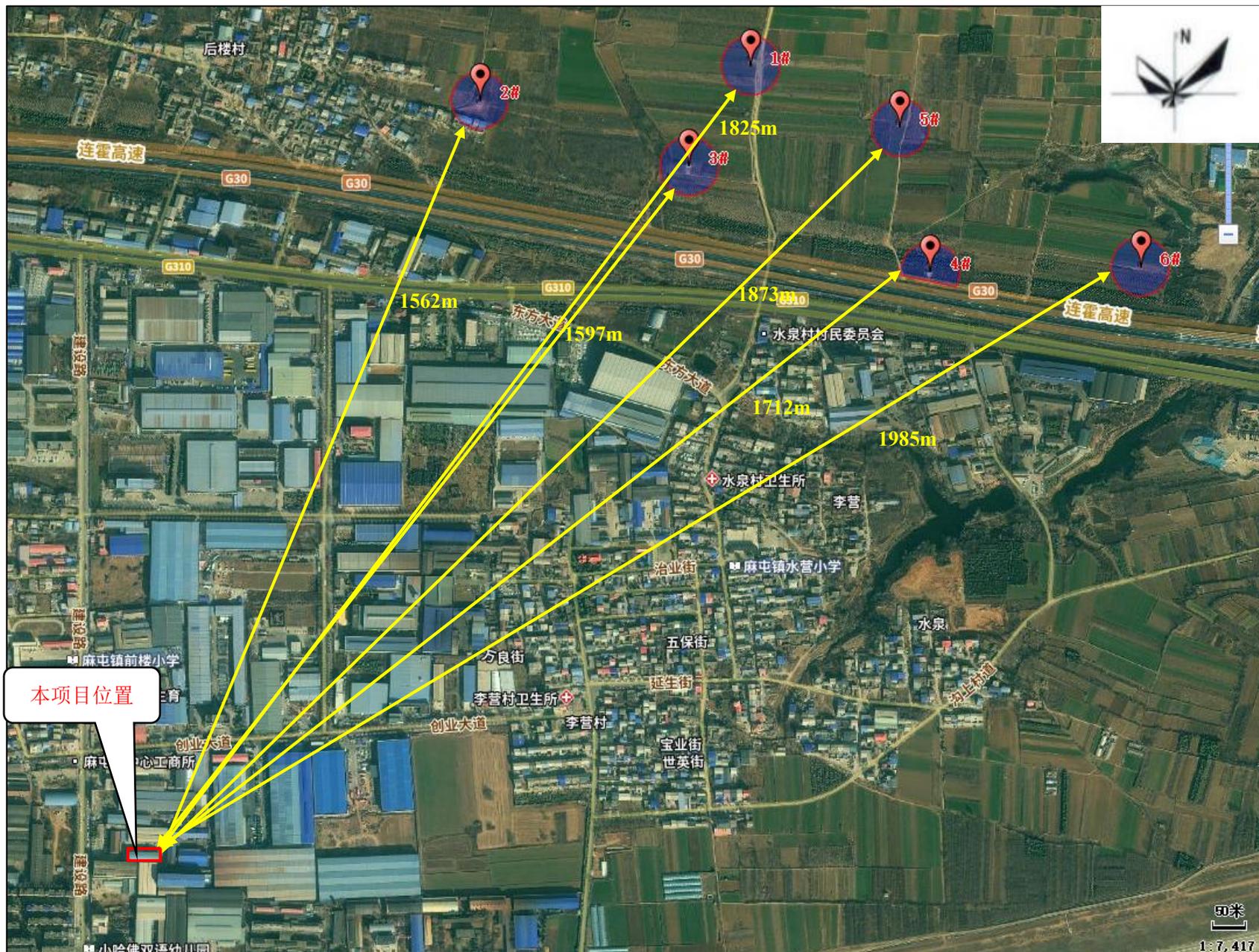


#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结果

1:4000



附图 8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9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关系图（一）





附图 11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车间现状



厂区西南侧博雅幼儿园



厂区西南侧新艺四季园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3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8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72-04-05-339510

项 目 名 称：年产10吨高性能球形磨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8MA9MRWNK8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洛阳市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工艺技术为：原料（氧化锆等）→造粒→成型→预烧结→烧结→成品；项目主要设备有：高速分散机、卧式球磨机、离心喷雾造粒塔、烧结炉、可控气氛热处理系统、磨削机、压块机、线切割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形磨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南侧，项目租用洛阳市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3539050



豫( 2019 ) 孟津县 不动产第 000002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4 J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2343.1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备注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22884.6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41.5平方米。



#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方: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以及用途

1.16 甲方将位于 孟津县麻屯镇飞机厂工业园区建设路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本次租赁物的厂房建筑结构为 砖混, 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

1.17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由甲方包租给乙方。甲方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1.18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进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1 本次租赁的期限为 壹 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1.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1.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物的租金为:厂房面积: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8.3334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此租金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1.2 支付方式:租金按每 年 支付一次,乙方以 现金 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月份的前一个月。(备注: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该租金不包含税费,如产生相

税费，由此带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上述租金标准，不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1）附属设施使用费用。若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

####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接

1.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3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的四间办公室，乙方在使用期间应维护好建筑物及门窗，乙方在使用期间进行的装修，在终止合同交付甲方时不得破坏。若乙方破坏建筑物，甲方扣除乙方相应价值的物品。

#### 第五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

1.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的改造、装修以及安装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安全、环保、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必须无偿且积极的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

1.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1.3 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等工程前，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各类风险以及带来的后果。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4 在后期施工改造、装修以及安装设施设备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1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甲方提供的附属设备设施以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1.2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

1.3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应事先通知乙方。

1.4 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1.2 乙方正式进驻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 第八条 承租人限制

1.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1.2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租赁终止

1.3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

耐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1.5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1.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租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租赁期内转让或出售/租租赁物业前，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在甲方转让和出售/租租赁物业时，乙方有优先的购买权。

1.7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1.2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

1.3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4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5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1.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

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1.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1.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二条 保密及相关事项

1.11 乙方在租赁期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或未经乙方同意随意进出甲方的生产车间，如进出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1.12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保守双方的商业经营保密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若因任何一方泄露另一方的商业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1.1 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1.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未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额外费用，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4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4年10月1日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3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82000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VOCs治理措施，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p>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p> <p>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p> <p>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p>	<p>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p> <p>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p>	<p>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p> <p>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p>	<p>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	--	--	--	---	--	-------------------

					目。	设项目不予审批。	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221014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	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p>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p>	<p>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p>
--	--	--	--	--	--	---

							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2310001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p>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p>	<p>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	--	--	--	---	-----------------------	-------------------------------------

					墨、胶粘剂的项目。			
--	--	--	--	--	-----------	--	--	--

**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吨高性能球型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高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核实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完善相关物质理化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数量，核实主要设备年时基数。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共用设备不同产品更换清洗方式及产污情况说明；补充项目物料输送方式及产排污分析。
- 4、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张校申

2024 年 10 月 16 日